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7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0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考察黄浦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形成与“街道-综合网格-居民区-微网格-楼组”五级治理体系相对应的党组织体系
4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瑞金模式，推进“多格合一”下的“一网同治”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深化“零距离家园”工程建设，建立“公房自治家园”执委会
6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深化楼宇治理“三会”制度运用，打造“在瑞金”区域化党建品牌
7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打造以“数字治理”为特色的“零距离学院”分院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招录、任用、考核、培训、管理等工作
10	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推荐优秀人才参与“门楣之光·黄浦人才”工程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一体推进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相关党纪政务处分工作
13	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线上线下思想阵地建设，建设“瑞金新声”宣讲队伍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15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打造“红色露天博物馆之南昌路红色主题街区”
16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打造“Join瑞金”品牌
17	深化“四百”大走访（进百家门、访百家情、解百家难、暖百家心），健全线上线下常态化“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机制
18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居民区自治，打造以“一居一品”“一方花田”“民情气象站”为代表的居民区治理品牌
19	负责辖区内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精瑞计划”等分层分类赋能培训
20	开展辖区内志愿服务，做好辖区内志愿者队伍建设，落实街道志愿服务站运营
2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做好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3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打造街道“在瑞·金言”协商品牌
24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瑞工学思汇”“医路生花”等特色项目
25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打造“瑞聚青才”区域化团建品牌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26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二、经济发展（共9项）	
27	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打造“祥瑞多金”营商服务品牌
2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调研，打造街道特色“瑞营十条”企业服务包
29	加强楼宇服务，开展重点商务楼宇一楼一档工作
30	组织企业开展主题沙龙，为企业员工配送各类服务活动
31	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做好商会发展服务
32	打造招商服务一体化平台，落实安商稳商工作，开展投资促进推介活动
33	宣传粮食安全，推进“光盘行动”
34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开展东西部协作和结对帮扶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13项）	
36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建设“遇见·魅力瑞金”智慧学习体验区
37	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和规范工作，开展普通话宣传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开发辖区内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展青少年社区实践活动
39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落实优生优育工作
40	开展生殖健康指导工作，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渠道
41	做好社区托育服务，设立运行社区“宝宝屋”
42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心关爱服务，开展“暖心行动”项目、特殊家庭暖心活动及慰问工作
43	开展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居民区卫生环境治理
44	落实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开展防控宣传、疾控消杀、“灭四害”工作
45	开展本辖区控烟倡导与宣传工作，落实公共场所控烟巡查
46	做好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丰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转角遇到音乐”等特色文化活动
47	做好本辖区公共体育空间和设施的管理，培育群众性体育团队，打造“瑞动魔方”特色体育品牌
48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和活动，打造“瑞创金点”等科普品牌
四、平安法治（共10项）	
49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区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拓展街道风险地图应用场景
50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和化解工作，依托各级各类调解力量，做好五级矛盾风险分层分类分级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5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责任制
53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业务需求指引
54	开展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建设工作，打造建德“法治小院”品牌阵地
55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辩工作，参与行政争议化解
56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7	强化综合执法工作，做好联合执法、联勤联动、管执联动和案件移送
58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加强本街道人民建议征集联系点建设
五、社会保障（共10项）	
59	推进“五边形”（床边有照护、桌边有食惠、身边有帮扶、周边有布点、手边有响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乐安家园”服务品牌
60	做好社区为老服务阵地的建设管理运营
6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帮困补贴、公职监护等社会救助工作
62	开展公益慈善、爱心捐赠等慈善帮困工作
6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救助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开展本辖区社会组织指导管理，做好本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
65	负责就业创业宣传指导、技能培训、“瑞金微职介”公众号运营等就业促进工作
66	巩固“博爱家园”建设，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阵地建设
67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做好辅具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发放等工作
68	落实社区残疾人关心关爱，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六、生态环保（共8项）	
69	落实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群众参与环保活动，推进辖区内节能减排工作
70	开展本辖区河长制工作，负责辖区内河湖水体的日常巡查工作
71	开展本辖区林长制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巡查工作，落实失管失养树木监管
72	开展本辖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做好门责管理、日常街面巡查及垃圾收运处置
73	开展本辖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源头减量
74	开展本辖区装修垃圾清运管理工作，落实装修垃圾规范堆放及清运处置
75	监督本辖区餐饮企业规范申报、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
76	按权限负责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备案、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共15项）	
77	开展本辖区城乡规划设计工作，落实“一街一路”项目建设和管理，推进街区“无界美术馆”建设
78	打造“10分钟社区生活圈”，统筹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规划建设
79	监督管理本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
80	开展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本辖区道路交通设施
81	指导、监督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处置本辖区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
82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建组建、换届改选、维修资金使用
83	做好辖区内住房租赁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
8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8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8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8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8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8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和城乡规划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八、人民武装（共3项）	
92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93	负责民兵管理，组织开展民兵训练，执行应急任务等工作
94	组织开展本街道征兵工作，组织落实兵役登记、兵役体检
九、综合政务（共12项）	
95	负责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6	负责本街道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查督办工作
97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和年鉴、方志编纂工作
98	落实本街道值班值守工作
99	负责本街道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100	做好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内控工作
101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房屋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社区代表意见建议答复
103	建设完善本街道基层便民服务阵地
104	负责“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工作
105	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做好本辖区网格化管理
106	负责本街道职权范围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共7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4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体制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3.组织制定各项社会信用政策措施并负责推进实施 。	1.做好“外滩融易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对企宣传； 2.开展信用宣传进楼宇、进园区； 3.开展黄浦区信用特色街区活动； 4.指导辖区内企业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5.开展黄浦区“绿色信用示范楼宇”试点等工作。
2	社区商业业态调整	区商务委	1.组织调研辖区内业态，指导业态结构的设置和调整； 2.推进社区商业业态调整升级。	1.排摸辖区内社区商业的基本情况，收集上报社区商业及民生配套需求、建议； 2.提出社区商业定位及布局建议。
3	“菜篮子”网点建设管理	区商务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1.会同规划部门编制本区标准化菜场建设规划； 2.负责对本区域标准化菜场、“菜篮子”网点的规划落实、改造建设和规范经营进行协调和管理的组织实施； 3.牵头负责标准化菜市场、“菜篮子”网点相关政策的制订、市场运行分析，实施标准化菜市场、“菜篮子”网点管理行业指导； 4.指导和协助街道标准化菜场、“菜篮子”网点业态布局； 5.推进标准化菜场升级改造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配合商务委编制本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标准化菜场进行日常检查； 2.对于食品质量、菜价、诚信经营等问题进行查处。	1.听取、梳理、汇总、反馈辖区内群众对菜场需求意见； 2.协助化解辖区内标准化菜场、“菜篮子”网点的租金、摊位、噪音扰民等矛盾纠纷； 3.对群众反馈的食品质量、菜价等问题进行收集，并反馈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产业统计、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制定本区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3.做好本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维护更新工作； 4.组织实施国家或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 5.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实施情况，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	1.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建立街道统计工作台账，按国家、市局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按时完成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报表的催报、审核、上报工作，并督促指导企业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3.对区统计局下发的达到纳统标准的单位，开展前期摸底、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 4.开展国家统计局、市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布置的各专项统计调查； 5.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失信行为，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报告。
二、民生服务（共13项）				
5	校外教育培训市场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等	区教育局： 统筹协调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 。 区民政局： 牵头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区人社局： 对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做好综合执法和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工作 。 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培训市场相关的监督管理 。	1.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依托网格化巡查，对疑似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培训机构的应急处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 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 协调区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和安全防护工作 。	1. 对学校周边小区居民开展宣传告知； 2. 考试期间对学校周边加强巡查； 3. 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等影响考试事件。
7	中小学体育场地开放工作	区教育局	1. 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 ，并组织落实； 2. 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统筹安排 ，联系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 开展辖区内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的宣传告知工作； 2. 引导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在辖区内的开放学校开展锻炼 。
8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统筹辖区内文物保护的宣传； 2. 及时研判街道反馈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1.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 排摸本辖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保护点；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铭牌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参与辖区内文物保护矛盾调处； 5. 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
9	无证行医防范和打击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1. 牵头制定无证行医查处计划，指导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 2. 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 对上报的无证行医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区公安分局： 保障联合执法，取缔无证行医点。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规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 。	1. 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2. 收到群众反映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传染病防控健康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发布传染病相关信息，确定疫点、疫区范围，明确封控要求； 4.汇总、分析、研判疫情相关信息，并进行分类处置； 5.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1.开展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按照防控要求，做好疫点、疫区的封控工作； 5.做好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及群众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统计收集疫情期间信息并上报； 7.封控结束后的秩序恢复。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公共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防范的意识； 2.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制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采取应急防控措施，做好保障； 4.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落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 2.负责业务监管与质效评价，建立签约服务信息系统，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签约服务、质量管理； 3.负责对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医疗机构诊疗系统、基本公共卫生系统等数据互通共享； 4.建立对家庭医生团队绩效倾斜、人才培养、岗位培训、职业发展等保障机制，鼓励全科医师积极参加职业能力培训。	1.协助家庭医生团队宣传签约服务政策； 2.收集签约居民对签约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区域内的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 2. 指导督促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	1. 排摸辖区内母婴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信息上报； 2. 做好辖区内母婴设施信息维护； 3. 做好街道为建设主体的母婴设施维护管理 。
14	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	区体育局	1. 综合协调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1. 组织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2. 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
15	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打造和发展	区体育局	1. 统筹规划本区各类体育赛事，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 2. 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推动群众性赛事。	1. 宣传“黄浦我来赛”等自主品牌赛事； 2. 协办“黄浦我来赛”等自主品牌赛事； 3. 动员辖区内居民、企业参与自主品牌赛事； 4. 发动志愿者、啦啦队参与自主品牌赛事活动 。
16	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	区体育局	1. 做好本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整体规划； 2. 统筹、协调街道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布点、建设； 3. 指导街道做好公共体育设施日常开放管理工作 。	1. 排摸辖区内合适场地，建设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社区体育服务综合体； 2. 参与社区市民健身中心日常运营管理的监督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信鸽扰民纠纷协调处理	区体育局	1.监督、指导信鸽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开展日常活动； 2.监督、指导信鸽协会会员文明养鸽，并牵头处置发现、反馈因饲养信鸽引发的纠纷；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鸽行为的宣传引导； 2.协调处理邻里间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3.及时将纠纷处置情况报送区体育局。
三、平安法治（共3项）				
18	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区委政法委： 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会商研判，共同落实“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 区公安分局： 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工作力度。 区文化旅游局： 对校园周边二百米之内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行为予以处置。 区建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重点时段组织力量配合执勤民警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值守工作； 2.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3.开展校园周边二百米之内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向区文化旅游局文化执法大队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指导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3.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及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实施动物卫生监督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活动； 2.指导和督促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查处辖区内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4.会同区公安分局对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开展调解。
20	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开展资格审核；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监督员名单； 8.组织人民陪审员、监督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的宣传工作；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完成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3.开展候选人政治审查工作。
四、社会保障（共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社区行政区划管理	区民政局	1. 统计本行政区域区划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年度上报； 2. 维护上海市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中与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信息； 3. 对街道申报的行政区划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	1. 统计、核实、上报本街道属地居委的行政区划名称、联系电话、地址等基本信息； 2. 制订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并上报。
22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适老化改造计划； 2. 做好市级平台对接； 3. 为补贴对象发放相应补贴，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4. 指导施工单位落实改造、验收，协调实施中的各类问题； 5. 负责指导街道进行适老化改造宣传。	1. 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宣传推广； 2. 排摸统计社区需求，并指导老人进行项目申请； 3. 做好适老化改造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汇总、上报补贴对象名单； 4. 协同做好改造、验收过程中的矛盾调处。
23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政策宣传和劝导工作； 2. 对本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实行临时救助； 3. 接收本区生活无着的户籍流浪乞讨人员，移交给户籍地街道，并帮助街道进行接收安置。	1. 落实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会同民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政策宣传、教育、劝导、救助； 2. 在民政部门协助下，做好本辖区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并妥善安置，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2.汇总区内殡葬服务单位信息； 3.负责殡葬代理服务单位综合监管牵头工作 。	1.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工作； 2.依托网格化巡查，做好殡葬服务单位排摸； 3.做好殡葬补贴发放工作。
25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制度政策的宣传学习； 2.对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尽职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1.开展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做好遗产清单制作过程中被继承人基本信息排摸等工作 ； 3.在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居委会公告栏张贴遗产管理人公告 。
26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	区人社局	1.指导街道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指导企业规范用工，辅导和培育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2.对街道无法处置而报送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 3.对街道无法处置而报送的群体性、突发性、舆情异常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劳动关系矛盾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 4.对街道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进行调解仲裁 。	1.做好区域内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用工巡查，采集企业用工信息，排查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并及时处置上报； 3.核实投诉举报线索，分类处置，无法化解的及时上报； 4.协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妥善处置劳动争议纠纷，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 5.对于群体性、突发性、舆情异常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劳动关系矛盾情况，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并核实报送相关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后期协调处置。
27	医保全民参保工作	区医保局	1.统筹做好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组织动员工作； 2.统筹做好未参保人员情况排摸； 3.做好全民参保大数据整合利用工作 。	1.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动员； 2.开展参保底数排摸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1.掌握辖区内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制定全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总体方案； 2.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对改造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督； 3.对改造相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4.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改造资料档案。	1.排摸上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并陪同做好上门评估工作； 2.受理、初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3.协助做好改造过程中矛盾调处； 4.改造完成后，协助开展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29	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管理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	区残联： 1.指导街道开展残疾人专用车政策宣传； 2.审核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购买前的残疾情况； 3.协助公安办理新购、置换、退车手续； 4.复核街道残联审核的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燃油（电）补贴名单，并发放补贴。 区公安分局： 做好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的管理、年检及政策宣传工作。	1.开展残疾人专用车政策宣传； 2.受理、预审残疾人购买、置换、退车申请； 3.受理、预审残疾人专用机动（电动）轮椅车燃油（电）补贴申请。
30	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做好救灾前期准备工作，依法开展物资、款项募集，配合上级红十字会或协助政府实施赈灾救援； 2.开展人道救助，帮助改善受损害群体境况，提供人道领域社会服务； 3.制定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规划，组建群众性救护队，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灾、防病知识，提高市民在突发事件和灾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以及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1.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等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人道服务工作； 3.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共9项）				
31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及宣传工作； 2.研究分析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3.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 4.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5.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街道上报线索等问题进行审核，并进行检查、处置。 区建管委： 1.参与大气污染联合检查和专项执法整治； 2.加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各类市政道路、管线和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控尘措施等文明施工要求。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渣土运输监管，及时与各部门沟通监管信息； 2.加强区域内道路冲洗保洁力度。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执法力度，牵头组织联合检查。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常识； 2.协调开展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 4.对辖区内社区商业活动引发的大气污染扰民矛盾纠纷进行协调。
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区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核实上报的信息，依法依规处置。 区规划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受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1.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科普宣传； 2.结合网格巡查，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进行巡查； 3.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隐患或污染迹象的，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4.对辖区内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地表水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宣传； 2. 负责并监督指导排污口设置管理； 3. 核实街道上报的信息，依法依规处置。 区建管委： 1.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宣传工作； 2. 指导城市节水工作； 3. 加强排水行业管理，参与指导排污口设置管理。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内公共水域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3. 对可能引发水污染的行为进行劝阻，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4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2. 对上报的固定源噪声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3. 督促、指导、协调其他部门、机构，依法行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对上报的流动性噪声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违法活动或行为，及时劝阻并做好问题上报； 3. 做好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5	光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光污染防治宣传； 2. 按照规定组织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3. 对上报的光污染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实地核实，落实督促整改； 4. 督促、指导、协调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整治。	1. 开展光污染防治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巡查发现的光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玻璃幕墙白亮污染、霓虹灯彩光污染、电焊白昼污染等光污染扰民矛盾纠纷进行协调。
3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安全宣传工作； 2. 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指导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核实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及应急处置。	1. 开展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或隐患及时上报； 4. 协同落实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	区建管委	1.负责雨污混接事项宣传工作，制定黄浦区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方案； 2.梳理排水用户底数，建立排水用户清单； 3.分类推进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城区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 4.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成果核验和排水分区成效评估，做好对区内排水用户、排水分区的达标验收工作； 5.对街道上报的雨污混接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1.开展本辖区雨污混接普查整治与项目施工的宣传工作； 2.将小区雨污混接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范围，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小区雨污混接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雨污混接项目施工前的居民意见征询； 4.做好雨污混接项目施工中的居民矛盾调处。
3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统筹本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或改扩建改造工作，制定总体工作计划、汇总申请相关投资概算和行业验收； 2.负责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区级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1.排摸本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位，向区绿化市容局申报建设计划和方案； 2.落实居住区分类垃圾箱房或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改建、扩建和管理工作； 3.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定期对区级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主体企业运行状况进行评议。
39	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对业委会（若无业委会，则由居委会代为履行职责）进行居住区绿化调整方案拟定、业主意见征询、公示等前期指导； 2.办理居住区绿化布局调整及树木迁移的行政许可； 3.对调整后的居住区绿化进行事后检查； 4.做好居住区绿化调整投诉受理、核实与告知。	1.协助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业委会（若无业委会，则由居委会代为履行职责）进行居住区绿化调整方案拟定、公示等工作； 2.指导业委会（若无业委会，则由居委会代为履行职责）对绿化调整方案开展业主意见征询； 3.受理树木回缩修剪的备案； 4.协助处理居住区绿化调整的相关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共19项）				
40	“白咖夜酒”业态综合管理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商务委： 调研本辖区酒吧经营情况、店铺分布情况。 区公安分局： 1.加强酒吧大客流区域夜间警力、特保力量投放，开展定点驻守和流动巡逻； 2.处置酒吧夜间噪音扰民、酒后顾客聚集滋事等案件，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3.督促酒吧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区生态环境局： 检测酒吧噪声排放情况，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区文化旅游局： 开展酒吧内部涉及文化内容的意识形态检查，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引导本辖区酒吧落实《黄浦区重点区域酒吧业态布局指引》； 2.开展食品安全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工作，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区绿化市容局： 落实公厕增设工作，指导公厕管理单位延长开放时间。	1.开展本辖区“白咖夜酒”业态综合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本辖区酒吧安全管理、治安秩序、经营规范、意识形态日常巡查； 3.督促问题酒吧落实整改工作，上报无法处置的问题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4.指导成立本辖区酒吧行业自律联盟，引导开展自治共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众参与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本机关审批的方案的规划公示工作； 2.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前听取意见建议； 3. 按照规定会同街道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 4. 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建议调整设计方案。	1. 对接实施主体，确定公示的时间、点位，并向居民通报； 2. 收集、汇总居民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建议； 3. 针对居民的意见、建议与实施单位沟通协调，商定调整建议； 4. 搭建沟通平台，及时给予居民答复，并参与矛盾调处。
42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建管委 区残联 区体育局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区建管委： 负责道路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和使用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残联： 1. 负责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政策宣传； 2. 汇总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推动职能部门制定方案、政策、标准。 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等： 负责体育健身场所、商业、文化、旅游、公园绿地、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工作； 2. 协调社区矛盾，协助推进慢行交通、精品道路建设，推进市政无障碍设施提升； 3. 结合阳光助残工程、一街一路建设、美丽家园建设等，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4. 推进公园绿地、居民小区、文化场馆、公共服务场所等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相关意见征询、社区矛盾调解等工作； 5. 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对巡查发现的无障碍设施损毁、故障、被占用等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维护。
43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工作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区建管委： 1. 负责制定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计划； 2. 组织协调推进旧区改造工作。 区房管局： 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 做好旧改项目基础数据排摸、政策宣传发动、咨询解答、沟通协调、矛盾解决、遗留问题化解等群众工作； 2. 在房屋征收补偿过程中，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特殊对象的认定工作； 3. 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旧改基地外墙美化提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市政设施更新	区建管委	1. 实施新改扩建道路，架空线入地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 2. 负责市政水务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 。	1. 配合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期规划要素摸排 （含土地、房屋、重要管线等）； 2. 推进架空线入地、道路拓宽及改造、新建道路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配合做好安民告知 、矛盾调解等工作。
45	市政工程夜间施工管理	区建管委	1. 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 、轨道交通工程夜间施工备案； 2. 指导街道做好安民告知和宣传解释工作； 3. 做好市政工程夜间施工的监督管理 ，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面向居民的公告，沟通并落实夜间施工要求 。	1. 协调居委配合施工单位张贴安民告示； 2. 协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前沟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 同施工单位签订《夜间施工谅解协议》； 4. 做好夜间施工扰民问题的调处 。
46	燃气安全管理及设施更新	区建管委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管委：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实施本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3. 负责本区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4. 核实街道上报的风险隐患信息， 及时采取措施； 5. 负责本区液化气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6. 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 7. 推进燃气设施更新。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督促指导燃气生产 、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 、计量监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提醒居民使用安全用具； 2. 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3. 配合区建管委排摸液化气用户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 4. 发现燃气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区建管委； 5.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现场的秩序维护 、居民安抚等处置工作； 6. 配合推进燃气设施更新等相关建设活动； 7. 组织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负责人参加安全培训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工作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建管委： 1.负责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2.对辖区内超设计年限玻璃幕墙的鉴定检查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对未履行安全性鉴定、维修义务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区房管局： 负责按照规定对街道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区城管执法局： 会同区房管局按照规定对街道城管执法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督促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业主开展定期检查、安全性鉴定、维修等使用维护义务； 2.对物业未开展巡查、未劝阻、制止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3.针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尚未整改完成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督促相关楼宇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玻璃幕墙高坠危险区域警戒隔离线，确保危险警示标识完好，直至安全风险隐患消除。
48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管委 区数据局	区建管委： 1.组织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汇总本区体检数据，编制区级体检报告； 2.选定实施体检的街道。 区数据局： 负责城市体检数据归集和城市体检数据平台建设和维护。	1.开展社区调研、数据采集分析，建立街道体检台账； 2.编制街道体检报告，落实推动辖区内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治理； 3.选定开展体检的社区，编制社区体检报告并上报。
49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改造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定期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协同区房管局推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工作； 2.指导申请人落实申请电梯安全改造补贴有关的安全技术方面的要求； 3.确认电梯安全改造方案的鉴定意见； 4.负责电梯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房管局： 1.指导业委会规范召开老旧住宅电梯安全改造业主大会，做好资金筹集工作； 2.核查小区的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情况； 3.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申请材料，拨付补贴费用。	1.收集汇总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老旧电梯安全改造补贴需求，会同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协调会； 2.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并提交老旧住宅电梯安全改造补贴申请材料； 3.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改造过程中的协调解释工作； 4.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电梯运行安全管理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旧住房成套改造	区房管局	1. 制定旧住房成套改造总体规划，明确改造目标和范围； 2. 制定详细的改造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3. 指导街道开展改造方案的宣传解释、需求排摸、意见征询工作，并做好方案优化； 4. 负责旧住房成套改造的综合协调、推进实施； 5. 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居民回搬。	1. 开展方案的宣传解释、需求排摸、意愿征询等工作； 2. 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居民矛盾化解工作； 3. 协助做好外出过渡和回搬工作。
51	居住房屋修缮改造	区房管局	1. 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工作，对实施单位申报的修缮项目方案、项目信息、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竣工备案进行审核； 2.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 督促项目审价决算。	1. 做好修缮项目方案公示； 2. 做好居民意见的收集、汇总和反馈； 3. 搭建平台，参与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调处。
52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房管局	1. 加强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 综合协调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3. 对检测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针对检测发现的危险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治理告知单； 5. 对违反安全检查要求的主体进行处罚； 6. 制定房屋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 开展房屋安全的政策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 开展住宅小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 3. 参与区房管局组织的房屋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4. 对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 5. 对一般安全隐患，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采取整改措施的，设立警示标志、划定警示区域； 7.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采取措施整改的，及时督促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加装	区房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1.统筹协调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2.开展电梯加装项目中的业务指导。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电梯加装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工作，并向街道出具公示反馈意见。 区建管委: 负责电梯加装施工项目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指导电梯加装过程中树木迁移等绿化调整。	1.指导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规范开展加装电梯意愿征询； 2.开展辖区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公示意见反馈； 3.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中的沟通协调； 4.调解处置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过程中的群众矛盾； 5.指导加装电梯的所有人落实后续电梯运维和使用管理； 6.协调明确电梯管理人和电梯使用单位。
54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区房管局	1.受理住宅小区提出的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 2.出具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决定，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3.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1.收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调整的诉求，将有关情况上报给区房管局； 2.指导征询业主意见，召开业主大会，对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进行表决，将表决结果上报区房管局。
55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监管工作	区房管局	1.负责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2.做好专项维修资金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3.根据街道反馈的业主表决结果，审批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方案，从维修资金账户予以列支。	1.指导专户阶段维修资金日常使用； 2.指导业主、物业企业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方案； 3.指导业主对方案进行表决，并将方案及表决结果报区房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背街小巷“三乱”（乱堆物、乱停车、乱丢垃圾）等问题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数据局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1.牵头协调背街小巷治理工作； 2.制定年度背街小巷治理工作计划和清单； 3.制定背街小巷综合测评标准，每月开展测评并通报测评结果； 4.牵头召开跨部门协调会，分析、研判、处置街道上报的疑难问题； 5.指导街道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区数据局： 1.比对、核实全区“12345”诉件中涉及背街小巷治理问题并反馈街道； 2.指导、监督街道城运中心的日常巡查工作。 区商务委： 1.督促菜点经营主体落实门前责任； 2.指导菜点规范红线内“乱停车”“乱充电”情况； 3.及时处置街道移交的问题并反馈街道。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1.按职责权限开展市政设施、公共绿化、交通设施等巡查和日常养护； 2.及时处置街道移交的问题并反馈街道。 区房管局： 1.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墙面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修补； 2.及时处置街道移交的问题并反馈街道。	1.根据区城管执法局下发的清单，将背街小巷治理工作纳入街道综合网格工作范畴； 2.通过网格化巡查、走访，梳理街道12345工单，发现辖区内背街小巷“三乱”等问题； 3.对属于街道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统筹综合网格资源力量，及时处置； 4.对非街道职权范围，涉及区级职能部门的问题及时移交，并跟踪处置情况； 5.对属于重大疑难或需要多个部门牵头解决的背街小巷问题，及时上报区城管执法局，做好跟踪和归档； 6.动员综合网格内居民、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共治力量参与背街小巷“三乱”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1. 综合协调全区拆除违法建筑工作； 2. 制定年度拆除计划； 3. 指导街道加强宣传，组织推进年度拆除计划； 4. 总结年度拆除计划落实情况。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对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等文书的当事人涉及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提供协助现场检查和勘验 。	1. 开展违法建筑的危害性和拆除必要性的宣传； 2. 通过投诉反映、自主巡查等方式发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敦促当事人立即拆除； 3. 对历史存量违建按年度拆除计划有序推进拆除 。
58	地下空间安全监管	区国动办	1. 指导街道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 2. 协调、推进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 3. 牵头编制修订本区地下空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4. 指导各成员单位编制和修订地下空间应急处置规范流程，并按流程开展培训演练等工作。	1. 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 2. 配合区国动办开展地下空间信息排摸； 3. 参与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 4. 对发现的地下空间隐患进行上报，做好整改的动态跟踪； 5. 参与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共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充电停放场所消防设施建设技术指导； 2.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的监督指导； 3.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 4. 牵头开展火灾事故溯源调查。 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落实规范充电费用相关政策，推动充电费用价费分离。 区商务委： 1. 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2. 督促即时配送企业落实配送管理制度。 区公安分局： 1.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 2. 在职权范围内，对电动自行车在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亡人交通事故溯源调查； 4. 指导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计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废铅蓄电池报废回收监管工作。 区建管委： 1. 推进充换电柜建设； 2. 做好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 区应急局： 协调各部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常态化监管； 2. 负责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3. 组织宣贯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 4. 打击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等产品生产销售； 5. 推动充电费用落实明码标价。	1.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 2. 征集统计辖区居民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和充换电柜安装的需求； 3. 做好辖区内居民区充电桩、充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工作； 4. 做好辖区内居民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管理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地下车库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做好信息上报，督促物业及时整改； 6. 做好辖区内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整治、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7. 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1. 推动完善住宅小区充换电设施布局建设，满足配建标准; 2. 做好住宅小区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配套建设; 3.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直供电改造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 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查处; 2.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	1.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 2. 征集统计辖区居民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和充换电柜安装的需求; 3. 做好辖区内居民区充电桩、充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工作; 4. 做好辖区内居民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管理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地下车库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做好信息上报，督促物业及时整改; 6. 做好辖区内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整治、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7. 开展“僵尸车”清理工作。
60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区消防救援局: 1. 统筹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3. 负责火灾预防工作; 4. 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5.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区建管委: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和消防业务培训，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4. 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隐患排查、消防演练等工作; 5. 协助开展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6. 安排力量值班值守，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对辖区内初期火情进行灭火救援; 8.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到街道办理备案手续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向区建管委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商务委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牵头开展全区自然灾害专项指挥部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普及宣传，制定实施相关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 区商务委: 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建管委: 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2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牵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做好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做好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对上报、排摸的安全隐患线索，督促责任主体完成限期整改，及时开展复查检查、现场处置等工作； 6.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等行为予以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与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指导街道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培训； 3.统筹协调本区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牵头负责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区消防救援局： 协同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编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动员社区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64	防汛防台工作	区应急局 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宣传教育； 2.指导街道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负责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4.统筹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5.负责洪涝灾害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处置； 6.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 7.核实街道上报洪涝、积水等信息，及时调度力量开展处置； 8.发布防汛信息，及时报送灾情信息； 9.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建管委： 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2.指导防御内涝； 3.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4.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1.对辖区内居民区、商务楼宇、单位开展防汛防台知识宣传、教育、告知工作； 2.制定街道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落实应急物资储备； 4.组建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等工作； 5.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点位清单，督促责任人落实隐患整改； 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7.组织开展应急先期处置，紧急情况下人员撤离，落实撤离人员物资保障； 8.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市场监管（共4项）				
6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建设及运作； 2.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咨询以及投诉举报件的处理等工作； 3.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指导街道搭建沟通平台，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4.推动辖区内老字号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2.将发现、收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举报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在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搭建沟通平台，配合做好投诉举报、矛盾纠纷的协调。
6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提供支撑，指导街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街道开展小餐饮标准化建设； 3.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街道辖区内小餐饮单位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 3.按照规定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和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工作。
67	无证无照经营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合法经营的宣传； 2.负责核查上报的信息，依法依规对无证无照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沿街商铺的日常巡查，重点关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发现违法行为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配合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电梯使用管理主体确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区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区房管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1. 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所有人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且没有自行管理能力的，协调确定使用管理单位； 2. 对于共有产权电梯，共有人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不能协调时由街道临时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
九、人民武装（共3项）				
69	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	区人武部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1. 确定政治考核内容和标准； 2. 统一组织政治考核工作； 3. 联动区公安分局对考核对象进行信息核查 、走访调查，形成综合考核结论。 区公安分局： 配合区人武部对考核对象进行信息核查 、走访调查。	1. 指导政治考核对象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佐证材料； 2. 做好基本信息采集 、梳理和初步筛查 。
70	兵役执法检查	区人武部	1. 制定兵役执法检查方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3. 核实上报信息，及时查处辖区内违反兵役登记行为案件 。	1. 制定本街道兵役执法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兵役执法检查，摸清兵员潜力；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 3. 收到违反兵役登记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
71	街道人防指挥所建设 、管理	区国动办	1. 负责区域内人民防空组织指挥相关场所 、设施 、指挥通信系统的建设； 2. 负责对区域内街道人防指挥所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定期对街道指挥所三防设施设备和指挥通信要素系统进行检查 ，定期开展通信通联训练。	1. 做好街道人防指挥所相关场所 、设施 、指挥通信系统的使用管理； 2. 按要求参加区国动办组织的通信通联训练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1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共3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财政局依法实施。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财政局依法实施。
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生态环保（共18项）		
4	配合区建管委督促本辖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建管委 工作方式：区建管委下发核对信息，街道通过巡查走访配合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7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信息线索报送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8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9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0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区绿化市容局依法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加强批后监督检查。
1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信息线索报送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13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 、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4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 、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5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6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8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9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0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1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城乡建设（共8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2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2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2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2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27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2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1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3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3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5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6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39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4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42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4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4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4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4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与区城管执法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实施。
4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5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5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5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5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5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房管局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5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59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1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3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65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66	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67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68	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69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1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标准收费或者未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2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3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4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5	对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3	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4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5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6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管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87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89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9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9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92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9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9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 、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9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97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98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99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1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2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5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0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共6项）		
109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依法实施。
11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依法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依法实施。
112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实施，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
11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实施。
五、市场监管（共2项）		
115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实施，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实施。